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下午15:0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 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欧新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46人，代

表股份 1,513,682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49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35,536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19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 642 人，代表股份 378,145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7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3,151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405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125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674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405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；弃权 125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6,827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46%；反对 46,397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52%；弃权 456,3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35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41%；反对 46,397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356%；弃权 456,3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4%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2,852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42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4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76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2%；反对 42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；弃权 4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8,572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99%；反对 44,708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36%；弃权 4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4,095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041%；反对 44,708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901%；弃权 4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。

议案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秀梅、叶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